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9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 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

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0年10月24日